一、投保须知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泰康在线支付宝服务窗(或生活号)及 www. tk. 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 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 5.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 其中包含 6%增值税。
- 6. 偿付能力告知及风险综合评价

请登录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二、产品说明

- 1.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并负责理赔,该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公司,无线下分支机构,各项保险服务流程均可线上操作,该本公司所提供附加服务实际覆盖地区及适用情形以产品保险单载明范围为准;本产品适用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节假日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 C00019932312021120909783;
- 2. 本产品投保年龄范围是出生满 30 天 (不含 30 天)-75 周岁 (含);对于成年人 (须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父母、子女、配偶、本人;对于未成年人 (不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 3. 同一保障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 承担保险责任;
- 4. 本产品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为共用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保险 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产品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本产品的保险范围分为七类,投保人在投保时需从其中选择至少一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情况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 6.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在本产品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载明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 7. 法定节假日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及连同节假日的调休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 8. 本产品出险时需提供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交通事故责 任认定书;
- 9. 本产品投保日三日后零时生效:
- 10. 未成年人赔偿限额:如果以未成年人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保险公司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保单所载金额。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保单所载

金额。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

本产品的保险范围分为七类意外伤害说明:

法定节假日民航班机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民航班机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 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时,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民 航班机的舱门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客运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 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时,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被保 险人离开轮船甲板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客运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客运火车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 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时,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火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客运 火车车厢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地铁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地铁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 商业营运的地铁时,自被保险人进入地铁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地铁车厢为止, 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轻轨列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轻轨列车(含磁悬浮列车)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轻轨列车(含磁悬浮列车)时,自被保险人进入轻轨列车(含磁悬浮列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轻轨列车(含磁悬浮列车)车厢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营运汽车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 商业营运的营运汽车时,自被保险人进入营运汽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营运 汽车车厢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法定节假日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非营运汽车的 或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非营运汽车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法定节假日,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非营运汽车或在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非营运汽车时,自被保险人进入非营运汽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非营运汽车车厢为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三、投保声明

-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 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 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 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 (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 (2)该保险的理赔; (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 (4)与本人联络;本人同意泰康在线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5.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退保说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 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

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未满期保险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 险费为零。

保险单证:

本产品为网上投保,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请 通 过 泰 康 在 线 官 方 网 站 http://www.tk.cn/tkcms/publish/page/1/page_kfzx/index.html 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

电子发票送达方式:

a.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 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如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泰康在 线保险]或者下载 APP: https://ah9eca. jmlk. co/AAGN 自助开具发票。如需 纸质发票,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 95522-3,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 我司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自行承担。

b.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